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 18 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Initial Report o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Article 18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 18 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目錄

	<u>段數</u>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緒言	1-3
<u>第I部</u>	<u>段數</u>
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土地和人口	
政治體制的概況	
憲制文件	1-3
政府體制	
一般架構	4
行政長官	5-7
行政會議	8-9
立法會	10-12
兩個市政局	13
區議會	14
臨時立法會、兩個臨時市政局、臨時區議會	15-18
行政架構	19-21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體制	22-27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	
法治	28
《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保證	29-30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效力	31-32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33
所採用的法律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影響	34-35
法律援助	36-37
當值律師服務	38
申訴專員公署	39-42
投訴及調查	
警察	43
廉政公署	44
其他紀律部隊	45-46
資訊及宣傳	
促進市民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47
政府刊物	48

第II部段數**第一條**

《性別歧視條例》中關於「對婦女的歧視」的定義 1-3

保留條文 4

第二條

《性別歧視條例》 5-10

平等機會委員會 11-13

修改法例 14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5

第三條

消除歧視的法律依據 16-18

實施公約的統籌工作 19

第四條

《性別歧視條例》下所規定採取的特別措施 20

保護母性 21-22

第五條

婦女工作人口	23
教育	24-26
色情作品	27
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	28-39

第六條

販賣婦女及使婦女賣淫	40-42
引用法例以免娼妓受暴力對待	43

第七條

人權法案	44
立法會及區域組織內的女性	45-49
行政會議內的女性議員	50-51
婦女參與鄉事選舉	52-54
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內的女性	55-56
擔任公職的女性	57-58

第八條

在國際上代表政府的官員	59
-------------	----

第九條

取得和傳遞國籍方面的權利	60
《入境條例》	61

第十條

《性別歧視條例》	62-63
女童入學接受教育的情況	64-67
專上教育方面	68-69
職業培訓	70-72
消除對男女角色的定型	73-74
獎學金和助學金／貸款	75-76
婦女參與教學專業的情況	77

第十一條

保留條文	78-80
禁止在僱傭範疇內歧視他人的法例	81-97
婦女參與經濟活動和在經濟活動中的地位	98-104
為女性提供的就業輔導服務	105-107
再培訓計劃	108
幼兒照顧服務	109-113

工作條件 114-117

社會保障 118

第十二條

《性別歧視條例》 119

政府的策略和目標 120

獲得護理服務的機曾 121-127

健康教育 128-130

家庭計劃 131-132

流產 133

第十三條

家庭福利：社會保障 134-150

家庭福利：免稅額 151-153

貸款、抵押和信貸 154

康樂、體育及文化生活 155-160

第十四條 161

第十五條

保留條款 162-163

婦女的法律地位	164-169
繼承新界的房產	170-171
新界土地政策	172-173
遷移和居住地點	174-175

第十六條

香港人權法案和《基本法》	176
有關結婚的權利	177-181
追討贍養費	182-184
有關監護權、監護和領養兒童的法例	185-186

附錄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B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 C 按主要職業類別劃分的女性佔總就業人數的比例
- D 為禁止意圖營利使他人賣淫而定出的罪行
- E 男生與女生的退學率統計數字 (1994/95 年至 1996/97 年)
- F 按程度和性別劃分的學校數目 (1997-98 年)

- G 1996-97 年度香港學生參與學校體育活動的人數
- H 按課程範圍和性別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學士學位畢業生人數
- I 入讀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的學員數字 (1996-97 年)
- J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按職級和性別劃分的教學人員數字
- K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勞動人口
- L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 M 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口百分率
- N 按性別劃分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
- O 以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女性佔總就業人數的比例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緒言

1997年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留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在1996年10月14日在中英兩國政府同意下引入香港。而中國政府亦已致函聯合國秘書長，說明公約在1997年7月1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3. 中國政府現根據公約第18條的規定，就公約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施情況提交第一次報告。本報告是根據“締約國編寫報告第一部分的綜合一般準則”（聯合國文件HRI/1991/1）和“關於締約國提交的初次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一般準則”（聯合國文件CEDAW/C/7/Rev.1）編訂。報告（見附件）分為兩部分。第I部分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提供有關公約所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背景資料。第II部分則提供與公約每一條文有關的具體資料。

附件

第 I 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土地和人口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新統計資料數字如下：—

(a) 按性別劃分的人口數目(百萬)

	<u>1987 年中</u>	<u>1992 年中</u>	<u>1997 年中</u>
男性	2.9	2.9	3.3
女性	2.7	2.9	3.2
總計	5.6	5.8	6.5

(b)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

<u>年齡</u>	<u>性別</u>	<u>佔總人口的百分率</u>		
		<u>1987 年中</u>	<u>1992 年中</u>	<u>1997 年中</u>
15 歲以下	男	11.7	10.6	9.4
	女	10.8	9.9	8.7
15-64 歲	男	36.3	36.2	36.2
	女	33.2	34.2	35.3
65 歲及以上	男	3.4	4.0	4.7
	女	4.5	5.0	5.7
所有年齡組別	男	51.4	50.8	50.3
	女	48.6	49.2	49.7

(c) 教育程度(15歲及以上人口)

<u>教育程度</u>	<u>性別</u>	<u>百分率</u>		
		<u>1986</u>	<u>1991</u>	<u>1996</u>
從未受過教育／幼稚園	男	3.6	3.6	2.5
	女	10.5	9.1	7.0
小學	男	15.8	13.2	11.2
	女	13.5	12.0	11.4
中學或以上	男	31.8	33.8	35.8
	女	24.8	28.2	32.1

(d) 有讀寫能力的人口比率 1984: 88.4%
1996: 90.5%

(e) 按習用語言／方言劃分的5歲及以上人口
(不包括啞啞人士)

<u>習用語言/方言</u>	<u>百分率</u>	
	<u>1991</u>	<u>1996</u>
廣東話	88.7	88.7
普通話	1.1	1.1
其他中國方言	7.0	5.8
英語	2.2	3.1
其他	1.0	1.3
	<u>100.0</u>	<u>100.0</u>

(f) 粗略出生及死亡率

	<u>1987</u>	<u>1992</u>	<u>1997</u>
粗略出生率(每千人)	12.6	12.3	9.1*
粗略死亡率(每千人)	4.8	5.3	4.8*

(g)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年歲)

<u>性別</u>	<u>1987</u>	<u>1992</u>	<u>1997</u>
男	74.2	74.8	76.4*
女	79.7	80.7	81.9*

(h) 嬰兒死亡率
(每千名活產嬰兒計)

<u>1987</u>	<u>1992</u>	<u>1997</u>
7.4	4.8	4.0*

(i) 孕婦死亡率
(按每十萬名出生總人數計算的死亡數目)

<u>1987</u>	<u>1992</u>	<u>1996</u>
4.3	5.5	3.1*

(j) 生育率

	<u>1987</u>	<u>1992</u>	<u>1997</u>
一般生育率 (每千名 15-49 歲婦女計, 不包括女性外籍家庭傭工)	47.9	46.3	33.5

(k) 按性別劃分的家庭戶主百分率

<u>性別</u>	<u>1986</u>	<u>1991</u>	<u>1996</u>
男	73.0	74.3	72.8
女	27.0	25.7	27.2

(l) 失業率

(由該年四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得到的估計數字的平均

數)

<u>1987</u>	<u>1992</u>	<u>1997</u>
1.7	2.0	2.2

(m) 通脹率

(i)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u>年份</u>	<u>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u>
1990	10.2
1991	11.6
1992	9.6
1993	8.8
1994	8.8
1995	9.1
1996	6.3
1997	5.8

註：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大約 90%本港住戶的開支模式而編製。這些住戶在 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9 月一段基準期間，每月平均開支在港幣 4,000 元至 59,999 元之間；或以 1997 年的價格計算，每月平均開支在港幣 4,600 元至 69,200 元之間。

(ii) 本地生產總值#的內在平減物價指數

<u>年份</u>	<u>(1990年 = 100)</u>	<u>每年變動率(%)</u>
1990	100.0	7.5
1991	109.2	9.2
1992	119.8	9.7
1993	130.0	8.5
1994	139.0	6.9
1995	142.5	2.5
1996	150.2	5.4
1997	159.0	5.9

(n) 1990至1997年度的本地生產總值#

<u>年份</u>	<u>按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美元)</u>	<u>按1990年的固定市價計算 (百萬美元)</u>
1990	74,791	74,791
1991	86,027	78,756
1992	100,676	84,013
1993	116,011	89,222
1994	130,808	94,139
1995	139,238	97,703
1996	154,171	102,622
1997	171,406	107,796

(o) 人口平均收入(1990至1997年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年份	按當時市價計算 (美元)	按1990年的固定市價計算 (美元)
1990	13,111	13,111
1991	14,956	13,692
1992	17,357	14,484
1993	19,660	15,120
1994	21,674	15,598
1995	22,618	15,871
1996	24,429	16,261
1997	26,362	16,579

(p) 外債：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任何外債。

* 臨時數字

本地生產總值的數字是參照1998年3月所公佈的估計數字

政治體制的概況

憲制文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以及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成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也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基本法》副本載於附錄 A。

2. 為全面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基本法》闡明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第二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三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第四章）、經濟、金融及社會制度（第五及第六章）、對外事務的處理方式（第七章），以及對《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第八章）。

3. 《基本法》所涉及的事項很多，其中包括：

- (a) 除國防和外交事務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同時擁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和立法機關成員由香港永久居民組成；
- (c)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

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d)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而列於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
- (e) 香港特別行政區獲授權自行處理對外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f)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其作為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資金可自由流動。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發行和管理港幣；
- (g)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勞工和社會服務的發展政策，香港居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h) 香港居民享有多項自由和權利，這點會在“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一節下詳述；及
- (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政府體制

一般架構

4.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他由行政會議協助釐定政府政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負責立法、控制公共開支，並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由《基本法》及於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訂明。區域組織如兩個市政局和 18 個區議會的組成方法則由法律規定。

行政長官

5.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

6. 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而產生。當局首先成立一個推選委員會，以推舉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推選委員會是由社會各界共 400 人組成。以後各任行政長官會由共有 800 名成員的選舉委員會選出。

7.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後作出修改，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最終目標是要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

行政會議

8.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這些委任議員的數目沒有規定。現時行政會議共有 14 名議員。

9. 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通常每周舉行會議一次。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及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前，須諮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會議各成員以個人身分提出意見，但所作出的結論則為集體決定。

立法會

10.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須由選舉產生，產生辦法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u>成員</u>	<u>第一屆</u>	<u>第二屆</u>	<u>第三屆</u>
	1998-2000	2000-2004	2004-2008
	(任期兩年)	(任期四年)	(任期四年)
(a) 由分區 直接選舉產生	20 席	24 席	30 席
(b) 由功能團體 選舉產生	30 席	30 席	30 席
(c) 由選舉委員會 選舉產生	10 席	6 席	—
總數	60 席	60 席	60 席

11. 《基本法》附件二還規定，在 2007 年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可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後作出修改，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按照《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最終目標是要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

12.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會的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案；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另外，立法會有權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彈劾行政長官。

兩個市政局

13. 兩個市政局指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是在區域層面運作的組織，分別負責在市區和新界區為市民提供文康市政服務，包括保持環境衛生、保障公眾健康、提供康體設施，以及安排文娛康樂體育活動等。兩個市政局都屬財政獨立的法定組織。

區議會

14. 區議會是法定組織，是政府賴以在地區層面上徵詢民意的渠道，也是居民藉以參與地區事務的途徑。區議會除負責向政府提供意見外，還在管理地區事務及社區會堂方面負擔很大的責任。區議會討論涉及區內居民福利的各種問題，並推舉適當人選加入各有關地區團體。另外，區議會亦獲得撥款去籌辦地方社區的文化康樂活動，並進行小規模的環境改善工程。

臨時立法會、兩個臨時市政局、臨時區議會

15. 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過往沿用的憲制文件即告失效，而在英國統治下成立的立法機關亦於 1997 年 7 月 1 日不復存在。爲了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在 1996 年 3 月 24 日決定成立臨時立法會，負責處理指定的工作，以確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舉行前，特區政府的各項工作事務得以繼續進行。

16. 臨時立法會由 60 名議員組成，他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在 1996 年 12 月 21 日選舉產生。臨時立法會的主要工作包括：制定爲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正常運作所必不可少的法律；根據《基本法》規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以及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臨時立法會議員的任期於 1998 年 6 月 30 日屆滿。

17. 在英國統治下成立的兩個市政局和各個區議會於 1997 年 6 月 30 日解散。爲了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在 1997 年 2 月 1 日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區域組織選舉舉行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設立臨時區域組織，包括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和臨時區議會。這些臨時組織的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任期最遲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18. 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各由 50 名議員組成，當中包括前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全部民選議員。此外，行政長官亦委任了 9 名新議員進入臨時市政局和 11 名新議員進入臨時區域市政局。18 個臨時區議會共有 468 名議員，當中包括各個前區議會的全部民選議員和 95 名新議員。政府現正進行有關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檢討，

以評估現行的區域組織架構能否配合社會的發展，提供切合市民需要而又具效率的服務。

行政架構

1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其職務會依次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臨時代理。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目前政府總部轄下有 13 個決策局，另有兩個分別負責財政和公務員事務的資源局，合起來組成政府總部。每個局由一名局長級人員掌管。

21. 政府部門首長負責指導其轄下部門的工作，確保已獲通過的政策有效施行。部門首長須向所屬的局長負責，但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則例外，它們獨立運作，只對行政長官負責。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體制

2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牢牢建基於法治與司法獨立，其司法機關是獨立於立法和行政機關的。

23. 《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24.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包括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上述法院聆訊所有刑事檢控案件及民事糾紛，後者包括市民之間和政府與市民間的訴訟。

25. 《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訂明特區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而且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第八十三條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26. 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都須在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取得執業律師的資格，並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經驗。《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27. 法官的任期受到保障。《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

法治

28. 司法獨立和法治是保障人權重要基礎(見上文第 22 至 27 段)。法治的原則包括－

- (a) **法律的凌駕性**：無論任何人，除非違法並被法院裁定有罪，否則不可受到任何處罰，或在個人或金錢上受到損失。任何政府官員或主管當局如獲法律賦予酌情決定權，必須合法地、公平地和合理地運用此權力，否則所作決定可在法院被質疑及推翻。此外，《基本法》也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

-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第十四條訂明，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第三十五條也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個別人士都不能凌駕法律之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無分種族、階級、政見、宗教或性別，所有人都須遵守同一套法律。個人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都可以入稟法院，要求行使合法權利或為某宗訴訟作出申辯。

部分論者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1 章)最近所作出的修訂，有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這項修訂是把上述條例第 66 條裏凡提及“官方”的地方，一律以“國家”一詞取代。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原有的第 66 條訂明，除非有明文規定，或條文有必然含意，顯示官方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對官方都不具約束力。1997 年 7 月 1 日後，第 66 條對“官方”的提述便必須予以修訂。而這次對第 1 章第 66 條所作出的修訂，純粹是爲了保留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法律內容，並反映了主權的改變。

《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保證

29. 現在任何人都可以基於與《基本法》相符的原則而引用某法律論點和採取法律行動。事實上，《基本法》的應用已曾在數宗法庭個案中受過考驗。

30. 根據《基本法》第四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須依法保障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由此，香港居民享有《基本法》所保證的各種自由及權利，包括：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b)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c) 人身自由、免遭酷刑的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的自由，身體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的自由，以及生命不受任意或非法剝奪的權利；

婦女健康中心

127. 第一間婦女健康中心在 1994 年 5 月啓用，為 45 歲及以上的婦女提供健康教育、輔導及檢查服務。檢查包括全身檢查及婦科檢查、簡單的化驗及子宮頸癌塗片試驗。這些服務的收費為每年 310 港元，乳房 X 光檢驗則另收 225 港元。兩間同類的中心分別於 1996 年及 1997 年成立。此外，私人及受資助機構亦有提供同類服務。

健康教育

128. 衛生署屬下的中央健康教育組負責為市民策劃、舉辦及推廣健康教育活動；為促進婦女的健康，教育組舉行多種活動，包括製作有關婦女健康的影音材料、為婦女團體舉辦講座及訓練課程。例如，1997 年舉辦了四次婦女健康大使訓練課程，共有 226 人參加。

129.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是一個政府資助機構，定期為市民舉辦教育計劃。1994 至 96 年間，家庭計劃指導會推行了一個為期兩年的「美好家庭三合一：健康、快樂、和諧運動」，藉此推廣婚姻和家庭的觀念、重新肯定家庭計劃的重要性及宣傳健康對建立一個溫暖融洽的家庭的重要性。為了喚起市民對在家庭中推行性教育的意識，家計會亦於 1996 年展開了一個為期兩年的家庭性教育運動。

130. 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的設立，旨在加強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工作，並為某些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資助。基金資助非牟利機構推行及宣傳健康護理，和進行預防護理的研究。

家庭計劃

教育

131. 性教育已包括在以下的小學、中學和中六的學科內：常識、生物、人類生物、科學、社會科學、家政、宗教及通識教育。學校性教育指引在修訂後把下列的重要概念及主題包括在建議的課程內：家庭計劃的重要性、節育(包括各種節育方法如何運作及其可靠程度)、人口動力學、避孕及宗教信仰／道德、各種避孕方法的副作用等。教育署屬下的輔導視學處定期為教師舉辦性教育訓練課程，同時亦資助一些由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開辦的性教育課程，為教師準備所需技巧以教導學生有關避孕和懷孕的知識。教育署亦已製備有關的教材套及教育電視節目，作為教導這些課題時的補充教材。

家庭計劃設施

132. 政府、資助及私人機構均有提供全面家庭計劃設施。母嬰健康院及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屬下均設有節育指導所，其中家計會提供婚前輔導、絕育、輸精管切除手術等服務，並就不育問題提供意見。

流產

133. 《侵害人身罪條例》訂明，如果兩名註冊醫生真誠達成意見，認為繼續懷孕對孕婦或嬰兒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會產生損害，則可由認可醫院或診所的註冊醫生為該孕婦終止妊娠。

第十三條

婦女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方面的參與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家庭福利：社會保障

社會保障的整體目標

134. 政府的社會保障政策，旨在照顧本港貧困人士的基本及特別需要。這些人士包括經濟有困難、年老，以及有嚴重殘疾的市民。所有本港居民，不論性別、種族或宗教，均可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為達致這個目標，政府推行了完全無須供款的綜合社會保障制度。這個制度由兩個主要部分構成，分別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綜援計劃為那些基於種種原因(例如年老、殘疾、短期患病、收入低微或失業)而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市民，提供一個安全網；公共福利金計劃則為年老或病弱的市民和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市民可申領綜援計劃的援助金，或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項津貼。這兩個非法定的計劃都是無須供款計劃，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管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35. 綜援計劃的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該計劃因應本港的情況和受助人的需要，提供現金津貼，讓受助人可以應付衣、食、住、行等方面的基本生活需要。此外，所有綜援受助人均有資格免費使用政府醫院或診所的醫療服務。截至 1998 年 3 月底止，大約有 297 000 人正領取綜援計劃下提供的援助，當中女性受助人約佔 50%。

136. 政府在 1996 年完成了一項全面檢討，研究綜援計劃在滿足受助人需要方面的成效。這項檢討客觀地評估了綜援的標準金額，並把有關援助金額與一般家庭和領綜援家庭的開支，以及基本生活需要(如食物、衣服、燃料和電燈等)的估計費用互相比較，以評定有關金額是否足夠。檢討結果使各特定類別受助人的標準金額得到實質增加，增幅由 9%至 57%不等。此外，租金津貼的最高限額也獲提高；政府並向受助學童發放定額津貼，支付與就學有關的費用；及增設兩項發放給長者的特別津貼。由 1996 年 4 月起，政府更放寬申請人擁有資產的限額。

137. 此外，在進行上述檢討後，政府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一項新計劃，讓選擇離港到廣東省定居的綜援受助長者，可繼續領取每月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以及每年發放的長期補助金。截至 1998 年 3 月底止，共有 870 名綜援受助長者成功申請加入這個“長者定居廣東省綜援計劃”，而其中 730 名已移居廣東省。

138. 政府現正檢討“有工作能力”的成人在綜援計劃下可以獲得的援助，以確保這受助人會獲得協助，使他們能重新就業。

領取綜合援助金的資格

139. 有關人士必須在本港居住最少一年，才有資格申領綜援金。如申請人有真正困難，這項準則可獲豁免。年齡介於 15 至 59 歲之間、身體健康和實際情況容許他們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必須向勞工處登記，以便安排就業。

綜援計劃的援助金額

140. 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綜援的標準金額如下：

	<u>單身人士</u> 每月金額(港元)	<u>家庭成員</u> 每月金額(港元)
<u>60 歲或以上的長者</u>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2,555	2,410
殘疾程度達 100%	3,095	2,735
需要經常護理	4,355	3,990
<u>60 歲以下的健全成人</u>		
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人士	-	1,965
其他	1,805	1,610
<u>60 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u>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 50%	2,160	1,965
殘疾程度達 100%	2,700	2,335
需要經常護理	3,955	3,590
<u>兒童</u>		
健全	2,160	1,795
殘疾程度達 50%	2,880	2,510
殘疾程度達 100%	3,420	3,055
需要經常護理	4,670	4,315

為鼓勵綜援受助人經濟自立，在計算援助金額時，受助人會獲豁免計算入息，最高限額相等於健全成人可獲得的標準金額(1,805 元)。此外，受助人也獲豁免計算資產(單身人士的最高限額為港幣 37,000 元，每多一名家庭成員便可多獲港幣 18,500 元的豁免)。根據現行安排，申請人擁有的自住物業也會獲豁免計算。

141. 此外，連續領取援助金已有 12 個月的受助人，每年會獲發長期補助金，以協助支付更換家庭必需品費用。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單身人士每年可獲港幣 1,605 元，二至四人的家庭每年可獲港幣 3,210 元，五人及以上家庭每年可獲港幣 4,305 元。

綜援計劃的其他特別津貼

142. 除綜援標準金額外，受助人可獲發放特別津貼，以應付特別需要，如租金、學費及其他教育開支、醫生建議的膳食、眼鏡、假牙和殮葬的費用。特別津貼會在有需要時發放。雖然沒有專門提供給女性的特別津貼，但在綜援計劃下有一項給單親家庭的補助，而事實上大部份的單親家庭都是以女性為主。

綜援標準金額的修訂

143. 綜援的標準金額每年都會作出修訂，以計及通脹因素，維持援助金的購買力。此外，特別津貼的金額和範圍也會獲得定期檢討，以支付有關項目的實際費用或抵銷通脹，以及滿足受助人不斷轉變需要。

144. 綜援計劃多年來不斷改善，以確保有關金額更能應付受助人的需要。除每年按照生活費用的增幅而作出通脹調整外，援助金額也有實質增加，讓受助人可以分享香港日益繁榮的成果。在過去 20 年 (1978 至 1998 年)，通脹增加了大約四倍，但健全單身成人可獲發的綜援金額卻增加了大約八倍。在 1997 至 98 年度，受助人平均每月可得的綜援金，由單身人士的 3,250 元至四人家庭的 10,740 元不等，相當於工資中位數的 32% 至 105%。

145. 最近，綜援受助長者每月可得的金額獲實質增加 10%至 20%，此舉旨在鼓勵他們在退休後繼續健康而活躍的社交生活。在增加金額後，一位單身長者平均每月可得的金額大約為 3,670 元，而一對長者夫婦可得的金額則為 5,980 元，分別相當於工資中位數的 36%和 58%。

公共福利金計劃

146. 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是向 65 歲或以上長者以及殘疾人士發放的一種每月定額津貼。有關金額每年均會修訂，以顧及通脹因素。為確保該計劃繼續達致所定目標，香港特區政府現正對計劃進行檢討。

高齡津貼

147. 高齡津貼是為已在香港特區定居最少五年的長者而設的津貼。70 歲或以上的申請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現時的津貼額為港幣 705 元。年齡介於 65 至 69 歲之間的長者，在作出簡單申報，聲明其收入或資產不超過規定限額後，可獲發港幣 625 元的較低額津貼。截至 1998 年 3 月底止，大約有 441 000 人正領取這項津貼。

傷殘津貼

148. 傷殘津貼的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任何年齡人士，如經認可的醫療當局審定其傷殘程度大至相當於失去 100%的謀生能力，均可獲發傷殘津貼。現時的津貼額為每月港幣 1,260 元。此外，凡需要別人不斷照顧日常生活的嚴重傷殘人士，如未能獲得政府或受資助機構的住院照顧，均可獲發港幣 2,520 元的高額傷殘津貼。傷殘津貼的申請人必須符合已在香港定居一年的規定。截至 1998 年 3 月底止，大約 77 000 人正領取這項津貼。

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

149. 在 1997 至 98 財政年度，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總額(連行政費用在內)達港幣 143.62 億元，佔政府整體開支的 7%和 1997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1%。1987 至 88 財政年度，社會保障開支總額為 18.46 億港元，佔政府整體開支的 4%，以及 1987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0.5%。有關開支在過去十年間有所增長，是由於政府對各項計劃所作出的改善，例如對綜援計劃的援助金額作出實質增加，以及擴大特別津貼所包括的範圍等。

150. 截至 1998 年 3 月底止，大約有 815 200 人(或總人口的 12%)領取綜援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援助金或津貼，而十年前的有關數字為 405 100 人(或總人口的 7%)。受助人當中有 75%為長者。社會保障受助人的數目大幅增加，可能基於多個原因，其中包括政府加強了宣傳使市民對社會保障各項福利的認識日益提高、有關計劃下的福利得以改善及市民對接受公共援助的態度有所改變等。

家庭福利：免稅額

151. 根據現行的稅制，男女均享有同等的權利和義務。每名已婚人士都要各自負責處理與薪俸稅有關的一切事務，包括遞交報稅表和繳交經評估的稅項。不過，已婚人士可以選擇夫婦聯合評稅。

152. 所有納稅人，不論性別或婚姻狀況，均可享有若干免稅額：可申請子女免稅額；可就受其或其配偶供養的兄弟姊妹、父母或祖父母申請免稅額；其受養人如具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則可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153. 此外，寡婦、鰥夫、未婚者、已分居或離婚的人士，在評稅年度的任何一段時間內，倘曾獨力或主力撫養一名其可享有子女免稅額的子女，則可申請單親免稅額。

貸款、抵押和信貸

154. 《性別歧視條例》規定，任何提供銀行服務或保險服務的人士，若基於性別理由而歧視某人，拒絕向他們提供或故意不向他們提供任何該等服務，即屬違法。婦女在申請銀行貸款、按揭或客戶信貸時，均不受任何禁制。她們申請這些服務，毋須獲得丈夫或父親的同意。認可機構審批信貸時，除其他因素外，主要是考慮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和還款能力，不會以性別為理由而給予申請信貸者不同的待遇。

康樂、體育及文化生活

藝術

155. 香港藝術發展局是負責籌劃、推廣及支援藝術整體發展的法定團體。

156. 1997-98 財政年度，政府及兩個市政局/臨時市政局撥作藝術活動總開支的款項超過 20 億元。女藝術家的待遇與男藝術家相同。

體育活動

157. 1997-98 年度，兩個市政局/臨時市政局共舉辦了 25 000 項康樂體育活動。兩個局的「普及體育」政策，為市民(不分種族、階級、性別或傷健)提供機會參與各式體育活動。

158. 香港康體發展局是負責推廣和發展香港康體活動的法定組

織。該局鼓勵各階層人士參與康體活動。香港康體發展局的其中一個目標是鼓勵女性去全面參與各式體育活動。

159. 香港康體發展局也提供撥款，資助由國際體育協會所舉辦的計劃、及傑出運動員接受訓練，並讓他們參與自選的運動項目。撥款計劃的考慮是基於其是否可取，以及運動員的表現而定，與性別無關。1996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金牌得主李麗珊小姐，正是由該局撥款資助，並由香港體育學院提供訓練的成功運動員例子。直到目前為止，李麗珊小姐是香港歷史上唯一的奧運金牌得主。

160. 本港約有 70 間向其會員提供康樂設施的私人機構，這些機構是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佔用土地的。政府在批出這類契約或為這類契約續期時，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就是這些機構必須採用非歧視的會員政策。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

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房屋、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161. 由於香港面積細小，要將農村婦女和城市婦女區別並不切實可行。香港各地區都有水電供應和衛生服務，而全港婦女都可以獲得供應予婦女的貨品、服務和設施。

第十五條

在法律和公民事務上享有平等

-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保留條款

162. 中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區理解，公約第十五條第三款的用意旨在於將合同或其他私人文書中具有所述歧視性質的條款或成分視為無效，而不一定要將合同或文書的整體視為無效。這條保留條款是必須的，因為它讓我們清楚理解，在一份合約中，只有具歧視成分的條文會被視作無效，而不會影響整份合約在法律上的有效力。舉例來說，根據有關保留條款，就僱傭範圍而言，女性僱員可更正合約內的某一條款，而毋須重新簽訂整份合約。

163. 中國政府為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繼續實施有關管制進入、逗留及離開香港特區的出入境法例。因此，對公約第十五條第四款和其他條款的接受，須受任何上述法例關於當時依香港特區法例無權進入或停留於香港特區的人士的規定所限制。此保留條款同樣適用於本報告的第 174 和 175 段。

婦女的法律地位

人權法案

164. 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案條例》）內所列明的為香港人權法案確認之所有權利，任何人都可以享有，不作任何包括性別的區分。《人權法案條例》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在本地法律中生效，並保障了人身自由及安全的權利、在法院前平等的權利、接受公正公開聆訊的權利、及在未經依法確定有罪前獲假定無罪的權利。

婦女以本身的姓名訂立合約的權利

165. 根據香港特區的法律，凡年滿 18 歲的人士，不論男女，即屆成年。因此，一位年滿 18 歲的婦女已不是未成年人士，而且可以自己的姓名訂立合約。

婦女在法院獲得的待遇

166. 女性與男性在法院所獲得的待遇並無差別。在同類的情況下，女性可以獲得的賠償與男性相同。同樣地，在同類的情況下，女性被判的刑罰也與男性的刑罰相同。不過，為免女性被告人在獄中生育，或如果女性被告人需要照顧年幼的子女，法院可能會寬大

處理。女性的證供與男性的證供具有相同的效力。然而，根據現行法例，證供如果涉及促致未滿 21 歲的女性和弱智的女性作非法的性行爲，則必須加以佐證。

委任婦女參與司法機構的工作

167. 婦女在獲委任參與司法機構的工作方面享有與男士相同的權利。在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適合委任加入司法機構時，只會考慮其專業能力（法律方面的知識和應用能力）、個人操守、性格及處理個案的能力。至於候選人的性別則並非評估準則之一。截至 1998 年 6 月尾，在司法機構內的 151 名法官和司法人員中，有 26 名為女性。

其他

168. 《已婚者地位條例》旨在確保已婚女性所獲的待遇與未婚時一樣。已婚女性有取得、持有及處置財產的能力；就侵權行爲、合約、債務或義務而言，有自我承擔責任的能力；可提出起訴及被起訴；可擔任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及取得她所獲贈予作為其專有財產所帶來的收入。

169. 由於《陪審團條例》並沒有就女性擔任陪審員方面訂定任何限制，婦女亦有權擔任陪審員。截至 1998 年 6 月底為止，在普通陪審員名單上的 269 355 人中，有 126 397 人（即 46.9%）是女性。

繼承新界的房產

170. 《新界條例》第 13 條以往一直規定，在任何有關新界土地的法律程序中，法庭有權認可並執行任何影響新界土地的中國習俗或傳統權益。個人擁有的新界土地在業權人去世時的繼承問題，均依

照中國傳統繼承法處理。實際上，這種繼承法限定土地只傳男丁。按照此傳統，在某男子身故後，其遺孀及女兒，是由繼承其土地的男丁負責供養。

171.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於 1994 年 6 月 24 日頒布，廢除了禁止婦女繼承新界土地及物業的限制。條例規定一般繼承法例適用於新界。就新界的非農村地來說，除以任何宗族、家族或「堂」²名義擁有的土地外，所有這類土地均不受《新界條例》第II部所規管。有關豁免從批地日期起計已當作有效。至於農村地，除以任何宗族、家族或「堂」名義擁有的土地外，所有由 1994 年 6 月 24 日起（即條例生效日期起）繼承的土地，均不受《新界條例》第II部所規管。故此，中國的傳統繼承法不再適用於這些土地。現時新界的女性，已經享有和市區女性一樣的繼承權利，可以繼承新界的土地及物業。

新界土地政策

172. 《聯合聲明》附件三載有原居民及其祖/堂²所持有的某些鄉村房地產業享有租金優惠的規定，公約為此加入了有關租金優惠的保留條文，使這項政策得以繼續實施。

173. 此保留條文也規定繼續推行香港特區現行的使新界男性原居民得以行使某些關於財產的權利的法律。根據小型屋宇政策，男性原居民一生可向政府提出一次申請，在自己或政府的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這項政策目前獲豁免受《性別歧視條例》規管。不過，有批

²註：祖/堂是一種傳統組織，其成員共同擁有一塊或多塊祖地或宗族地。祖一般以一先人為名，其成員屬於同一宗族。堂的成員則毋須屬於同一宗族。堂只代表全體成員的利益，負責持有及管理有關土地。

評指此項政策不能讓女性原居民受惠。香港特區政府已承諾檢討這項政策，並成立一個檢討委員會，研究與此政策有關的各方面問題，包括《基本法》第四十條關於對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的保護。委員會的目標是在 1998 年完成檢討，並依據檢討結果諮詢鄉議局（代表原居民）及立法會。

遷移和居住地點

香港人權法案和《基本法》

174. 香港人權法案第八條保障了個人的遷徙往來及擇居自由。任何合法處在香港特區境內的人都可以享有這項權利，並無區別。《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香港居民有在香港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婦女在自由遷徙往來和擇居方面的法律權利

175. 人權法案第八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保證，男女在自由遷移往來和自由擇居方面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在家庭法律方面享有平等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香港人權法案和《基本法》

176.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條就關於結婚和家庭的權利作出了保證。該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基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有關結婚的權利

《婚姻條例》

177. 《婚姻條例》保證男女有權在完全自由同意下，締結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侵害人身罪條例》規定重婚是違法行為。

178. 1990 年以前，《婚姻條例》規定年滿 16 歲便可以結婚；若年齡在 21 歲以下，則需要先得到父母的同意。21 歲以下若得不到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便不可以結婚。1990 年《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頒定後，《婚姻條例》亦增訂了第 18A 條，規定若家長或監護人拒絕同意某宗婚姻，區域法院的法官可應有關申請而同意該宗婚姻，而法官所給予的同意，其效力猶如該項同意是由拒絕同意的人士所給予的。

179. 到了 1991 年，這些措施得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人權法案第 19(2)條確認，達結婚年齡的男女可以有權結婚和成立家庭；第 19(3)條訂明，婚姻若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的，則不得締結。

180. 《婚姻條例》原有的第 14 條規定，只有父親才可以同意其 16 至 21 歲子女的婚姻。除非父親逝世或精神不健全，母親才可以給予同意。爲了消除這項歧視的成分，《婚姻條例》已被修訂，可由父親或母親同意其 16 至 21 歲的子女結婚。

《婚姻訴訟條例》

181. 政府就《婚姻訴訟條例》中對兩性待遇有所區別的條文作出了修訂。這些條文涉及「受養人」定義、離婚訴訟的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共同答辯人的傳訊。

追討贍養費

贍養令

182.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和《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均訂明，在離婚、分居或遺棄的個案中，法庭可發出贍養令；法庭在決定贍養令的條款時，並不會對兩性待遇有所區別。

向海外人士追討贍養費

183.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就居港人士向身處交互執行國家的人士追討贍養費作出規定。同樣地，兩性所受的待遇是相同的。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184.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母親和父親享有同樣的權利和權限。假如父母已經分居或離婚，父母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法院申請頒令未獲准管養該未成年人的一方支付該未成年人的贍養費。如果父母其中一方已經逝世，而法院已委任了一名第三者作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該監護人也可以申請法庭頒令，要求父母的尚存一方支付該未成年人的贍養費。

有關監護權、監護和領養兒童的法例

《領養條例》

185. 根據《領養條例》，任何婦女作為被領養幼童的母親和作為領養令的申請人，所享有的權利都與相應的男性所享有的相同。事實

上，儘管法院必須信納有特殊情況，可以之作為例外批准單一的男性申請人領養一名女性幼年人，但女性申請人領養男性幼年人則不受這項條件限制。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186.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綜合有關監護未成年人的法例。根據條例的規定，法院為照顧未成年人的福利，可以委派任何人作為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或就該未成年人的管養權、贍養費和給予該未成年人的父母任何一方的探視權，頒布命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info.gov.hk/chinfo/basiclaw.htm>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justice.gov.hk/Home.htm>

按主要職業類別劃分的女性
佔總就業人數的比例(%)

	<u>1993</u>	<u>1997</u>
行政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	30	32
其中：		
行政管理人員	16	20
專業人士	32	32
專業人士助理	40	37
文員	68	70
服務人員及店舖售貨員	35	40
從事手工藝及有關行業的人士	5	3
裝置和機器操作及裝嵌人員	27	18
基層職業	48	52
其他	24	25
總計	37	39

註： 由於職業的分類方法有所改變，故無法比較 1993 年以前的資料。

資料來源： 綜合住戶統計

為禁止意圖營利
使他人賣淫而定出的罪行

罪行	舉報個案數目				被捕人數				最高刑罰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7 月起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7 月起	
經營賣淫場所	317	371	474	250	464	442	593	316	監禁 10 年(循公訴程序定罪) 監禁 3 年(循簡易程序定罪)
販賣婦女來港或出港	80	27	15	1	20	5	1	0	監禁 10 年
導致婦女賣淫	3	22	15	5	1	19	21	8	監禁 10 年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5	1	3	0	3	0	1	0	監禁 10 年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236	234	252	101	159	178	160	57	監禁 10 年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賣淫	2	5	0	2	2	4	0	1	監禁 14 年

男生與女生
的退學率統計數字
(1994/95 年至 1996/97 年)

學年		男生	%	女生	%	總數	%
1994/95 年	入學人數	375 410		351 853		727 263	
	退學人數	1 271	56%	992	44%	2 263	100%
	退學率	0.335%		0.278%		0.308%	
1995/96 年	入學人數	375 410		351 853		727 263	
	退學人數	1 012	56%	785	44%	1 797	100%
	退學率	0.270%		0.223%		0.247%	
1996/97 年	入學人數	377 859		349 222		727 081	
	退學人數	992	54%	856	46%	1 848	100%
	退學率	0.263%		0.245%		0.254%	

1996-97 年度
香港學生參與學校體育活動的人數

本地校際體育比賽

程度	體育項目	女生	男生
中學	20	20 165	36 326
小學	10	18 291	28 309

埠際與國際學校體育比賽

程度	體育項目	女生	男生
埠際	9	94	154
國際	5	25	43

按程度和性別劃分的學校數目(1997-98 年)

程度	學校類別			總數
	男女校	男校	女校	
小學	807	14	25	846
中學	378	43	47	468

資料來源：教育署

按課程範圍和性別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學士學位畢業生人數

學年	課程範圍	女		男		總數
		人數	佔總數 百分率	人數	佔總數 百分率	
1995-96	醫科、牙科及保健	436	52%	408	48%	844
	科學	972	34%	1 914	66%	2 886
	工程及科技	319	12%	2 237	88%	2 556
	商業及管理	1 989	61%	1 272	39%	3 261
	社會科學	1 282	69%	571	31%	1 853
	文科及人文科學	1 572	81%	378	19%	1 950
	教育	241	60%	163	40%	404
	總計	6 811	50%	6 943	50%	13 754
1996-97	醫科、牙科及保健	426	53%	372	47%	798
	科學	1 051	37%	1 798	63%	2 849
	工程及科技	446	15%	2 538	85%	2 984
	商業及管理	2 357	62%	1 458	38%	3 815
	社會科學	1 404	72%	547	28%	1 951
	文科及人文科學	1 590	80%	410	20%	2 000
	教育	265	70%	114	30%	379
	總計	7 539	51%	7 237	49%	14 776

入讀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的學員數字
(1996-97 年)

課程	入學學員	
	總計 (人數)	女性 (%)
保險業	4 062	71
批發／零售業及出入口貿易	6 246	57
銀行業	8 636	56
酒店業	2 219	48
資訊科技	7 340	44
紡織業	944	44
印刷業	771	32
珠寶業	216	18
塑膠業	3 586	15
精密工具	1 357	7
電子業	2 631	6
海員	4 367	5
電子設計科技	1 645	5
電氣工程業	3 111	4
汽車業	583	4
焊接及有關行業	1 116	2
氣體業	284	1
金工車間及金屬加工業	4 015	0.2
總數	53 129	3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按職級和性別劃分的教學人員數字

教學人員職級	1994/95				1995/96				1996/97			
	女	%	男	總計	女	%	男	總計	女	%	男	總計
A. 講座教授	11	4%	248	259	12	4%	259	271	15	5%	280	295
B. 教授	17	8%	194	211	21	9%	214	235	24	9%	231	255
C. 高級講師(學位課程)	87	14%	528	615	87	14%	534	621	91	15%	506	597
D. 首席講師(非學位課程)	11	25%	33	44	9	25%	27	36	13	23%	43	56
F. 高級講師(非學位課程)	38	25%	113	151	33	24%	103	136	68	33%	140	208
G. 講師(學位課程)	572	22%	2 043	2 615	585	22%	2 105	2 690	591	22%	2 103	2 694
H. 講師(非學位課程)	255	33%	508	763	167	29%	417	584	307	36%	538	845
I. 助理講師	63	39%	98	161	47	37%	81	128	42	36%	75	117
J. 導師	143	54%	124	267	159	57%	120	279	152	55%	123	275
K. 助教/教學助理	219	28%	569	788	374	34%	730	1 104	472	37%	802	1 274
J. 其他，包括語言助理，實習導師等	47	64%	26	73	48	69%	22	70	62	70%	27	89
總計	1 463	25%	4 484	5 947	1 542	25%	4 612	6 154	1 837	27%	4 868	6 704

註：

1. 上述數字是指獲綜合撥款支付薪金的部門教學人員。
2. 香港教育學院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勞動人口(%)

	<u>1987</u>			<u>1992</u>			<u>1997</u>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15-19	3	2	5	2	2	4	1	1	2
20-29	19	16	35	15	14	29	13	13	26
30-39	18	9	27	20	11	31	20	14	33
40-49	10	5	15	13	6	20	16	8	24
50-59	9	3	12	8	3	11	8	3	11
60 及以上	4	2	6	4	1	5	3	1	4
總體	63	37	100	63	37	100	61	39	100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

以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女性
佔總就業人數的比例(%)

	<u>1987</u> (%)	<u>1992</u> (%)	<u>1997</u> (%)
製造業	46	39	36
建造業	5	5	6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36	41	4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3	16	19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40	44	4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7	52	60
合計	37	37	39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

